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6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郝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郝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郝军先生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郝军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郝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郝军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提名农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农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农晓东先生本人同意，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农晓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信息，我们认为农晓东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农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农晓东先生简历：

农晓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学院（现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南民族学院财务处职工、深圳普达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农晓东先生于2010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考试，现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